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校園 CEDAW 日繪畫徵選活動計畫

一、 依據：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校園 CEDAW 日繪畫徵選活動計畫」辦理，各類組作品經校內初賽錄取後代表本校參加市賽。作品不可臨摹、抄襲、明確挪用他人創意，或由他人加筆等造成比賽評選不公的情事，若有發生以上情形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 參賽作品規格內容

(一)以鮮明圖面意象，創意發想可引人注意之家庭教育 CEDAW 宣導主題內容繪畫。

(二)作品規格

- 1.以四開圖畫紙為主，平面繪畫呈現，不加框。
- 2.製作材料：使用材料不拘（以水彩、水墨、油彩...皆可），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亦不可黏貼。
- 3.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文字以 30 字為限(可用注音或英文，不可以電腦打字)。
- 4.作品內容需融入與家庭教育相關之 CEDAW 條文。

三、 比賽辦法：

(一)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w7PLtwQe15KUmqHQA> 掃描 QR Code：



(二)請學生親自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報名。

(三)收件時間：03/08(一)~03/19(五)中午 12:30 截止，逾時不候。

(四)收件處：普通班學生作品交到學務處活動組、美術班學生作品交給給美術老師。

(五)評選時間：預定於 03/24(三)前評選後代表送件參賽。

四、 注意事項：

(一)全校學生不分年級自由報名，普通班與美術班分組競賽。

(二)由校內美術老師評選，普通班各類作品錄取 10 件、美術班各類作品錄取 10 件。

(三)校內初賽錄取作品由學務處統一報名市賽及送件。

(四)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

(五)經評選後錄取作品由活動組統一報名市賽。

(六)依比賽參與競賽，給予嘉獎 1 支鼓勵。

(七)比賽預定相關行程

03/08~03/19

03/24

03/26

校內報名送件

校內選手評選

臺南市賽送件

五、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

與家庭教育相關之 CEDAW 條文

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 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不論在家務分工、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1.廣義地理解「家庭」概念，「家庭」在各國之間和國家內部具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和職能。

2.國家有義務解決各種形式的家庭和家庭關係中的性和性別歧視。